

教育部辦理補助 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70144656 號函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培養學生具備綜合敘事、多元想像及問題解決能力，運用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為策略，並透過優質之跨領域師資及教學社群，發展以利他精神為核心、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機制及模組，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分下列二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一) A 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1. 由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或負責規劃各系所課程之教師。

2.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需同時提出「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之申請。

(二) 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

由四位以上專、兼任教師組成團隊，其中至少包括二位跨院系專任教師，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專案教師），並得由另一位擔任協同主持人。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總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期實施。

(一) 第一期：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第三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推動重點

1. A 類計畫：

(1) 本計畫為全校型計畫，應由校級推動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整合，並透過系統化思考重新建構教學模組，翻轉單向式之教學型態，使跨領域課程間產生新的對話與連結。

(2)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統整區域計畫校群核心議題之類別、屬性，協助本部辦理分區相關之教師及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 TA)研習工坊，促進計畫校群之間經驗共享，凝聚區域教學社群共學創發能量。

2. B 類計畫：

應由教師發起，組成跨院系議題導向跨領域課程群組，建構系統性之教學模組，翻轉單一領域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型態，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進而以利他精神、行動實踐力回應真實世界之問題，促進多元敘事整合

能力。

3. 共同性重點項目

(1) 訂定核心議題

- ① A 類計畫應就各校校務發展重點，B 類計畫應就群組課程領域，訂定具利他精神之核心議題。
- ② 所定議題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範疇，聚焦於當前國內社會關注之重點領域，以利帶領學生理解真實世界問題，並深入觀察、探索，培養其統整議題之能力，進一步提出觀點與對策。
- ③ 依此議題規劃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相關課程模組、教師社群發展機制、核心教師社群培力機制及課程實踐場域。

(2) 發展新創群組課程機制與模組

- ① 發展新創課程模組，應以多元敘事力為載體，以場域為綜整知識實踐之平臺。
- ② 規劃開設與跨領域敘事力培育相關微學分課程，與新創群組課程交叉共構。

(3) 培育統整議題導向敘事力師資，發展工作坊

- ① 新創群組課程之發展與教師培力密切相關，計畫團隊應視核心議題之性質規劃系列培力工作坊。
- ② 為呼應核心議題場域實踐與敘事力培育需求，應邀請人文學科教師參與議題內涵定義與價值反思表述，以及敘事力課程之規劃研發。

(4) 經營教師共學社群

- ① 訂定教師社群之共學目標、創新教學內容及進度。
- ② 建立經營教師社群之機制。

(5) 研發創新教學模組及相關教案

- ① 新創群組課程教師應研發敘事力課程模組、創新教學模組，並產出相關教案。
- ② 鼓勵教師針對創新教學模組進行教學實踐研究。

(6) 鼓勵跨院系學生參與課程，並進行成果共享

- ① 鼓勵新創群組課程進行宣傳，以吸引跨院系之不同領域學生共同參與。
- ② 新創群組課程應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作品產出，納入成果策展之規劃。

(7) 新創群組課程創新教學研發及教師社群共學軌跡紀錄

- ① 計畫團隊應記錄新創群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社群共學軌跡，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應記錄區域計畫學校教師社群參與研習、交流座談會之軌跡。
- ② 協同教師團隊應自主進行跨校合作或國際交流，以擴散創新教學之理念與成果。
- ③ 計畫團隊可善用本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建置之資源共享平臺，分享新創課程模組之構想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二) 應配合辦理事項

1. A 類計畫：

(1)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 ① 應就訂定之核心議題，組構二個以上議題導向課程模組，每一課程模組並應包括至少

四位以上專任教師跨院組成。全校議題導向新創課程群組，應至少含十五位以上專、兼任教師，其中至少包括九位跨院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於校共同議題之下，規劃並開設至少二個議題導向新創課程模組，每學期新創群組課程應由九門以上課程組成。一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

- ② 招募大二以上 TA 參與議題導向新創課程，但具教師身份已在校內授課之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2)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 ① 於本部所定之時程內，尋求區域內二個執行本計畫團隊（A 類、B 類皆可）作為結盟學校。
- ② 學校應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執行長。
- ③ 以參與本計畫及「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之計畫團隊教師與 TA 為對象，辦理研習及交流座談會。
- ④ 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進行區域計畫學校之關懷訪視、資料收整及協辦研習活動，並自主規劃分區校群之教師社群培力活動，培力研習每六個月至少應辦理二場，以加強區域跨校教師之互動(不得與校內教師社群交流座談會合併辦理)。
- ⑤ 協助本部計畫辦公室推動分區校群經營之相關事務。

2. B 類計畫：

- (1) 應就訂定之核心議題組構議題導向課程模組，成員並應至少含四位以上專、兼任教師，其中至少二位以上專任教師跨院系組成。每學期新創群組課程應由三至四門課程組成。一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
- (2) 招募大二以上 TA 參與議題導向新創課程，但具教師身份已在校內授課之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3. 共同性配合事項

- (1) 第 1 期計畫前六個月為孵育期，各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① 應針對計畫書提送之課程進行研發共構或課程更易，同時於課程開設前一學期通過各校課程委員會之課程審查。
- ② 於計畫審核通過後三個月內，應針對課程研發共構或課程更易、相關機制之修正調整，檢附相關文件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 (2) 計畫團隊應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實際開課課程名稱及修課人數，以利了解課程推動情況，並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所定時程，繳交各學年度課程群組架構圖及課程綱要。
- (3) 應積極辦理議題導向課程研發及教師培力工作坊，計畫團隊教師及 TA 並應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各項研習。
- (4) 各校群每學期應針對計畫團隊成員（含團隊教師、TA）規劃議題導向敘事力相關工作坊，以有效推動新創群組課程。相關工作坊亦得開放群組課程學生及其他校內師生參與。
- (5) 教師社群應主動與他校教師及「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進行課程觀摩或議題論壇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新創課程研發及擴散效益。
- (6) 透過多媒體及網路平臺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或成果，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並協同

充實資源共享平臺。

- (7) 針對校級推動創新教學之機制、跨領域敘事力課程模組、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經營等成效收整與軌跡記錄，分享相關研發成果。
- (8) 每學期期末應以課群為單位，以策展形式辦理學生議題導向敘事力成果展示或展演，作為總成果之驗收。
- (9) 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年度成果聯展，鼓勵各校以議題結盟、區域結盟等合作機制，進行跨校聯合成果發表。
- (10) 正式開課後，如因故更動課程或實踐場域，應提出調動課程之差異及整體計畫調整說明之對照表，且課程更動不得超過申請課程數之三分之一，並仍應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及補助原則。
- (11) 計畫執行如涉產業研習，計畫團隊教師得依本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向校內管理產學合作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尋求認為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成果。

五、補助基準

- (一) 本計畫 A 類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萬元為原則，如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則以六百五十萬元為原則，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另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B 類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A 類計畫：

- (1)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延續性計畫則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限科目。
- (2) 因應新創課程之教學與研發需要，得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一)，配合本部審查另案申請專案教學人員一名，協助議題探勘、創新教學模組研發與實踐、知識產出及教師共學社群經營等事務。
- (3) 因協助教學所需，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 TA，每學期以補助五名為限。
- (4) 如有申請 A 類全校型計畫未獲審查通過，必要時，得經審查委員決議，保留部分議題導向新創課程模組，並依 B 類計畫補助原則予以補助。申請 A 類全校型計畫者，爰得另填一份 B 類計畫經費補助表。

2. B 類計畫：

- (1)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
- (2) 因協助教學所需，授課班級每一班得編列一名 TA，每學期以補助四名為限。

- 3.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三) 如開設新創課程，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並檢附原課綱。於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 (四)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 (五) 各經費項目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
- (六) 於正式開課當學期，如開班數未達最低補助標準，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七)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
- (八)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九)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期：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期：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第三期：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

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三) 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內容應包含附表一至附表十二。
2. 電子檔光碟(pdf 及 doc 檔案格式各一份)：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3.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本徵件須知要求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4. A 類計畫另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B 類計畫應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如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課程設計及內涵

- (1) 計畫精神是否具體呈現。
- (2) 多元敘事能力是否融入課程規劃，其規劃是否完備。
- (3) 新創群組課程之核心議題是否具體規劃。
- (4) 師資及課程安排是否適切。
- (5) 計畫之列表或圖示是否具體呈現實踐策略及推動軌跡。
- (6)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能展現學校特色及創意。

2. 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 (1) 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 (2) 教師社群交流機制之規劃。
- (3) 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是否適切。
- (4) 學生跨領域專業敘事培力之學習軌跡及成果蒐整是否具歷程性及完整性。
- (5) 計畫預期成果及成果蒐整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 (6) 深化群組課程及未來發展是否妥善規劃。
- (7) 記錄分析學生修課前後多元敘事及表達能力差異情形之設計。

3.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限 A 類計畫)

- (1) 分區基地之人力資源、工作分配之合理性、協同性與機動性
- (2) 區域校群交流機制、教師暨 TA 培力規劃之具體活動與執行策略，是否具體規劃與列表。
- (3) 計畫成果收整、推廣、自我檢核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4. 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 計畫內容之進度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分二期撥付，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三)，報本部請款。
- (二)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評核

-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同時應提交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及報告書電子檔（.pdf 及.doc 格式檔案各一份），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 (三)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計畫團隊簡報或聯合成果展

方式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各校推展成效，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四) 除上述審查重點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1. 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2. 計畫團隊辦理交流座談會、培力工坊參與人數與活動成效及跨領域教師培力、議題集結與深化之質性效益。(A 類計畫－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3. 計畫團隊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會議、研習及活動之情形。
4. 議題導向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辦理情形。
5. 使用網路多媒體進行相關成果之展現與推廣 (如：臉書、Youtube 或任何其他多媒體形式)
6. 辦理學生期末議題導向敘事力成果展示或展演情形。
7. 計畫執行期間(含過去年度)，相關成果及軌跡紀錄之蒐整情形。
8. 學生議題綜整與多元敘事能力學習歷程紀錄及成果考評。
9. 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10. 其他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另行列明計畫成效。

(五)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
- (二)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或其他多媒體形式，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 (三)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台顧字第 095017170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台顧字第 09601963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臺顧字第 10000387046C 號令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811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40006523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依科技預算審議程序通過，據以規劃推動之各項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中程計畫。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補助及遴聘規定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為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特定計畫項目之學校，因計畫推動之需，依據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各徵件公告規定得提出申請者。

（二）申請補助人數每計畫每年以二人為限。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訂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校內遴選程序；學校並應提供本部相關遴選資料。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以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者為優先考量，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 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五）其他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應於本部核定補助二個月內，完成聘任程序及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個人權益有關之作業。

三、本補助採逐年申請、審核及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之人員及經費，以當年度之計畫性質及可容納實際人數為原則；其薪資之計算，比照助理教授薪資，並於本原則適用範疇及期限內累計其年資。

四、獲補助之學校，其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該校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本部審核。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專任助理：

1. 限 A 類計畫申請，各校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以 2 名為上限。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各校規定辦理，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相關敘薪標準。

(二) 兼任助理：

1. A 類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如已申請 2 名專任助理者，不得申請兼任助理。
2. B 類計畫得申請兼任行政助理及網頁助理各 1 名。
3. 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三) 教學助理(TA)：

1. 編列原則：A 類計畫授課班級每 2 班得補助 1 名，每學期至多補助 5 名。B 類計畫授課班級每 1 班得補助 1 名，每學期至多補助 4 名。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實際工作份量編列，大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至多 8,000 元，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四)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限 A 類計畫申請，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五) 人事費項目如需編列勞保、健保、勞退、補充保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一) 影印、印刷費：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及期末報告、辦理活動等相關印刷。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2,000 元為上限。
2.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三) 內聘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每節 50 分鐘 1,000 元為上限。

(四) 教師鐘點費：

1. 新創課程(對照原有課程課綱，新創課程應於課綱中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之開設，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2.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五) 稿費：

1. 共同教材研發、學生成果等相關編稿及授權費用，核實編列。

2.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 (六) 期末展演費：凡辦理學生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所需相關費用。
- (七) 租車費：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或踏查等所需相關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 (八) 計畫成員(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國內差旅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 (九) 資料蒐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 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 (十一) 業務費項目如需編列勞保、勞退、補充保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 (十二) 膳費：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
- (十三)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設備費

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限 A 類計畫申請，以補助一期為原則，至多補助 30 萬元，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四、其他

A 類計畫之「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應另提經費申請表，以 150 萬元為上限，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依實際人力需求得編列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各 1 名，編列標準依上述說明辦理。

附件三

教育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 108 年度「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請填註學校全稱後蓋用機關印信）

代表人：校長_____（請填註首長職銜、姓名後蓋用首長
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一

填寫說明：

1. 計畫申請書請自行編列目錄及頁碼。
2. 計畫書正文撰寫「計畫概述」至「其他補充資料」至多三十頁（經費申請表除外）。
3. 計畫書中標示灰底的說明文字，請於提交計畫書前刪除。

108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請寫全稱）

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類別：

- ☐ A 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 ☐ 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

核心議題：_____

核心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請自行勾選)

- | | | | | |
|-------------------------------------|--------------------------------------|-----------------------------------|-------------------------------------|---------------------------------|
| ☐ 終結貧窮 | ☐ 終結飢餓 | ☐ 健康生活品質 | ☐ 優質教育 | ☐ 全球夥伴關係 |
| ☐ 性別平權 | ☐ 潔淨水資源 | ☐ 消弭不平等 | ☐ 永續城鄉 | ☐ 氣候變遷對策 |
| ☐ 海洋生態 | ☐ 陸域生態 | ☐ 和平與正義 | ☐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 |
| ☐ 良好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 | ☐ 負責任的生產消費 | |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108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請寫全稱)			
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	☐ A 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 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			
核心議題				
實踐場域	地點：_____ 組織單位：_____ (請填寫與核心議題連結的 NGO、NPO 或其他民間相關團體)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共同主持人 (A 類填寫)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成員 (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經費額度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款經費：_____元			
計畫摘要 (500 字內)				
計畫中英文關鍵詞(至少三個)				

(計畫內容說明之綱要可自行修訂。)

壹、計畫概述

- 簡述計畫目標、規劃及執行學校之能量
- 簡述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團隊成員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

貳、核心議題說明

- 說明核心議題訂定之緣由、之於跨領域課程之適切性。
- 說明核心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與關連。
- 說明核心議題與本國社會/地區之關連性，及如何落實場域實踐。

參、計畫架構及運作方法

- 以圖示呈現課程群組架構、操作策略、執行軌跡之因果關係、結構關係……等。
- 計畫執行要項說明，項目包括：學校內部支援系統、跨領域教師社群經營機制、跨領域師資合作與課程安排、研習工坊之安排、創新教學課程設計與共構機制、議題與課程於場域實踐之情形、學生多元敘事能力學習軌跡紀錄及考評規劃、成果聯展，或其他可呈現計畫特色之策略。

肆、計畫執行時程

- 說明本期期程內的工作事項及進度。
- 表列作業時程及執行之查核點。

伍、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 計畫執行之預期成效。
- 計畫團隊就本計畫之執行能量與特色，訂定兼具質量之績效指標及達成值。
- 新創課程群組之永續經營規劃。

陸、其他補充資料 (若無可不填寫)

- 應列出執行過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列表(若有開設課程，則列出課程名稱)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表二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傳 真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三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開設課程一覽表

學年課/ 學期課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附表四(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以學期週次為主之線性/帶狀(十八週)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學分			預定修課人數			
課程開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課程目標 (說明與本計畫推動目的之 關連性)						
二、個別課綱之教學內容與進度 (如各週課程有融入敘事力 培訓或表達之 內容，請於「敘 事力融入情形」 一欄，填寫教學 方法、作業設計 等相關規劃)	週次	課程內容	敘事力融入情形			
※ 課程計畫內容：						
一、成績考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二、其他(創意及特殊規劃)						

附表五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彈性時間授課之密集式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學分				預定修課人數	
課程開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課程目標 (說明與本計畫推動目的之關連性)					
二、課程進度與內容	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內容	備註	
				(如為業師授課、與其他課程共授共構等特殊規劃，請清楚說明)	
※ 課程計畫內容： 一、教科書/參考書 二、敘事力培訓策略與軌跡 三、輔導學生課後自學之安排 四、成績考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五、其他(創意及特殊規劃)					

附表六(請自行增列表格)

師資團隊簡表

計畫職稱	學校單位／職稱／姓名	專／兼任(請勾選)
計畫主持人		☐ 專任 ☐ 兼任
協同主持人		☐ 專任 ☐ 兼任
授課教師		☐ 專任 ☐ 兼任

附表七 (請自行增列表格)

授課教師資料表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傳 真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八

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認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系所		連絡電話	
研習或研究地點		執行期間	
研習或研究地址		負責人及電話	
產學研習與研究 相關之內容摘要			
認列金額 或研習時數	_____萬元 _____小時（二擇一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院簽章	研發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院：	產學合作組(或相關單位)： 單位主管：	

註：計畫如無涉及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事項，請敘明理由(200字以上)，認列表可不填寫。

理由說明：

108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 (請寫全稱)

本期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108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執行長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子信箱	
計畫成員 (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經費額度 (107-108 年度 經費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款經費：_____元			
計畫摘要 (500 字內)				
計畫中英文關鍵詞(至少三個)				

(計畫內容說明之綱要可自行修訂)

壹、計畫概述

- 簡述計畫目標、規劃及執行學校之能量
- 簡述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團隊成員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

貳、計畫架構及運作方法

- 以圖示呈現跨領域教師共學社群架構、操作策略、執行軌跡之因果關係、結構關係……等。
- 計畫執行要項說明，項目包括：學校內部支援系統、跨領域教師社群經營機制、研習工坊之安排，或其他可呈現計畫特色之策略。

參、計畫執行時程

- 說明本期期程內的工作事項及進度。
- 表列作業時程及執行之查核點。

肆、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 計畫執行之預期成效。
- 計畫團隊就本計畫之執行能量與特色，訂定兼具質量之績效指標、達成值，及自我簡核機制。
- 新創課程群組之永續經營規劃。

伍、其他補充資料（可不填寫）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附表十

「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執行長資料表

學校名稱					
執行長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傳真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十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A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學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請寫計畫、課程名稱)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A+B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A____元，自籌款：____B____元								
說明：								
1. 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元，○○○學校：……………元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專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補助專任助理2名。		
		年終獎金				2.工作酬金標準：依各校相關敘薪標準。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兼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5,000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6個月。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人*月		2.補助兼任助理1名。如已申請2名專案助理者則不得申請。		
		雇主補充保費		人*月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勞工退休金		人*月				
	教學助理(TA)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大學生上限為5,000元、研究所碩士生上限為6,000元、博士生上限為8,000元，每學期支6個月。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2.執行計畫之班級數，得每2班編列1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補助5名為上限。		
		雇主補充保費		人*月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4.學習型教學助理得免填勞保、勞退。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專案教學	薪資		人*月		1.請於計畫申請書附上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年終獎金							

業 務 費	人員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2.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勞保費		人*月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年終獎金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小計			①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新開課程或是課程 50% 新創，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工讀費	14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工退休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期末展演費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或參與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果展，請說明可能應用事項。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交通工具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交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		

通費				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 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和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20,000元為限。		
膳 費				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日膳費25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包括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1日膳費以200元為基準編列。茶點每人每次40元為限。		
雜 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②			
設						
備						
費						
設備費小計			③			
合 計 (不含校內自籌款)	A = ①+②+③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 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十一點辦理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A 類：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學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A+B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元，自籌款： B 元								
說明：								
1. 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元，○○○學校：.....元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專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補助專任助理 1 名。		
		年終獎金				2.工作酬金標準：依各校相關敘薪標準。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兼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健保費	(二擇一 編列)	人*月		2.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		
		雇主補充保費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小計				①				
業務費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新開課程或是課程 50%新創，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			

				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工讀費	14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工退休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交通工具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0,000 元為限。		
膳費				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 1 天(包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基準編列。茶點每人每次 40 元為限。		

場地使用費		場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分區跨校聯合工坊等活動等需租借場地使用費。(限外部場地)		
場地佈置費		場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分區跨校聯合工坊等活動等所需盆花、看板、指示牌等場地佈置費。		
雜 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業務費小計			②			
合 計 (不含校內自籌款)	A = ①+②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B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學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請寫計畫、課程名稱)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A+B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A____元，自籌款：____B____元							
說明：							
1. 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元，○○○學校：……………元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 事 費	兼任 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2.得申請兼任助理及網頁助理各 1 名。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人*月			
		雇主補充保費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教學 助理 (TA)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大學生上限為 5,000 元、研究所碩士生上限為 6,000 元、博士生上限為 8,000 元，每學期支 6 個月。 2.執行計畫之班級數，得每 1 班編列 1 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補助 4 名為上限。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4.學習型教學助理得免填勞保、勞退。	
		健保費	(二擇一編列)	人*月			
		雇主補充保費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小計				①			
業 務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2,0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內聘	1,0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		

費	講座鐘點費			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新開課程或是課程50%新創，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工讀費	14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工退休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期末展演費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或參與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果展，請說明可能應用事項。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交通工具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 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和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0,000 元為限。		
膳 費				辦理敘事力工坊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 1 天(包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基準編列。茶點每人每次 40 元為限。		
雜 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②			
合 計 (不含校內自籌款)	A = ①+②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附表十二(一個新創課程模組填寫一份。A 類計畫申請學校請視課程模組數，另紙複製填寫)

計畫團隊說明表

☐ A 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 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									
計畫學校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核心議題				
申請經費					師資 (專/兼任)				
新創群組課程研發					辦理事項				
學期	次序	課程名稱	預設開課單位	敘事力培育	學期	議題探勘	場域踏查	社群經營	工坊規劃
107-2 (孵育期)	1				107-2 (孵育期)				
	2								
	3								
	4								
新創群組課程					辦理事項				
學期	次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敘事力培育	學期	議題探勘	場域踏查	社群經營	工坊規劃
108-1	1				108-1				

	2								
	3								
	4								
108-2					108-2				